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016,547	8,585,715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4,816,021)	(8,402,754)
毛利		200,526	182,9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3,562)	(3,814)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3,088	(5,465)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結算舊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虧損)／收益		(105,437)	54,26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42,083	29,767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112,567)	(55,3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6,378)	(2,676)
銷售及行政費用		(256,919)	(263,371)
財務成本	7	(1,748,754)	(648,5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8	(1,837)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8	(1,887,572)	(714,041)
所得稅抵免	9	2,325	522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885,247)	(713,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	81,865
年度虧損		<u>(1,885,247)</u>	<u>(631,654)</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765,900)	(672,62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82,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765,900)</u>	(590,485)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9,347)	(40,8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7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119,347)</u>	<u>(41,169)</u>
		<u>(1,885,247)</u>	<u>(631,654)</u>
		港幣仙	港幣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u>(6.52)</u>	<u>(2.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u>(6.52)</u>	<u>(2.5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885,247)	(631,6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集團所佔用物業之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5,175	3,048
可能於往後期間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3,362	53,753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93)	(39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	(84,435)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55,000)	35,728
	(11,731)	4,6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556)</u>	<u>7,7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91,803)</u>	<u>(623,95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73,885)	(611,951)
– 非控股權益	<u>(117,918)</u>	<u>(12,002)</u>
	<u>(1,891,803)</u>	<u>(623,9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5,671	38,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561	1,414,045
預付租金		44,451	28,89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00,782	–
生物資產		79,710	74,984
森林特許專營權		138,417	278,570
特許權無形資產		19,001,931	19,543,09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661,127	640,1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907	449,064
可供出售投資		405,229	459,6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88,786	22,927,146
流動資產			
存貨		288,858	123,32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1,567	198,102
預付租金		1,042	665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8,705	16,3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156	185,216
可供出售投資		63,227	62,91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34,0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458	1,702,510
流動資產總值		1,282,053	2,289,100
資產總值		24,070,839	25,216,246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83,225	2,876,336
承兌票據		302,345	297,876
遞延政府補助		2,548	5,071
借貸		1,865,877	2,635,516
可換股債券		2,630,099	731,233
流動負債總額		6,984,094	6,546,032
流動負債淨值		(5,702,041)	(4,256,9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86,745	18,670,21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734,712	9,764,867
遞延稅項負債		58,119	9,696
可換股債券		2,160,444	3,774,231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5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63,729	13,559,339
負債總額		20,947,823	20,105,371
資產淨值		3,123,016	5,110,8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0,096	271,748
儲備		2,198,371	4,016,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8,467	4,288,181
非控股權益		654,549	822,694
權益總額		3,123,016	5,110,8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和儲存、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可收回款項之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重列。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細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對符合資格作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該等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更替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為中止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任何其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何時須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作出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行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檢測)，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檢測)，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檢測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另引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清晰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定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利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許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益：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5：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益相關項目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的定質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而董事迄今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將於2014年3月3日或其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獨立報表呈列，且一般毋須包含有關附註，而法定披露將簡化。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樓宇、衍生財務工具、具有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除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港幣1,885,247,000元及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431,181,000元，而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702,041,000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自本集團於內蒙古自治區內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開始營運以來，每日通行費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現金流之主要來源。年內，日均通行費收入穩定，為約港幣2,500,000元(2014年：港幣2,500,000元)，而日均車流量穩步上揚，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4,000輛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5,000輛。准興高速公路仍在營運初期，本集團正推行不同方法以宣傳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例如開始營運配套設施。本公司董事預期，營運准興高速公路之收益及現金流將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
- ii) 年內，本集團透過多項業務收購，大幅擴張其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業務分類(包括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石油儲存及配套服務收入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之收入將於未來數年作為本集團營運現金流之另一個主要來源；
- iii) 於2014年9月28日，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就取得人民幣(「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新貸款(須於提取後三年內償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認可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於2015年3月3日，准興就取得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新貸款(須於提取後三年內償還)與中國另一間財務機構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述任何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就取得其他新借貸與財務機構磋商，而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之未動用備用銀行融資總金額為港幣3,571,728,000元；
- iv) 於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發行港幣3,19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即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8(a)界定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B、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統稱「新可換股債券」)，以抵銷部分2015年可換股債券以及全數2016年可換股債券A及全數2017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8(a)，統稱「舊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港幣0.20元，較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介乎港幣0.32元至港幣0.40元為低。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於近期變動後，本公司董事相信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可以(a)增加相關認購人兌換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及(b)倘之前並無被兌換，新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時間表可與本公司現金流狀況及還款能力更一致及配合；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籌措新銀行融資及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以籌集新資本。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18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根據經考慮上述措施後之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5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8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該等可能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905,788	307,665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益	-	8,148,639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4,091,582	117,08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2,106	-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10,308	5,702
銷售樹苗	4,540	3,255
銷售茶油	2,223	3,365
	<u>5,016,547</u>	<u>8,585,7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	<u>83,309</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年內，為與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財務資料、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方式一致，本集團林木砍伐及貿易分類以及其他木材營運分類合併為單一分類(木材營運分類)。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分類已於2013年9月16日售出，及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提供石油儲存及配套服務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4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息稅前利潤(即除息稅前盈利)。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宜昌集團(定義見綜合財務表附註26)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905,788	4,093,688	17,071	-	5,016,547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905,788</u>	<u>4,093,688</u>	<u>17,071</u>	<u>-</u>	<u>5,016,547</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61,080</u>	<u>33,413</u>	<u>(194,213)</u>	<u>-</u>	<u>(99,720)</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0,909,238</u>	<u>1,139,735</u>	<u>436,944</u>	<u>-</u>	<u>22,485,917</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4,495,354)</u>	<u>(1,093,346)</u>	<u>(41,714)</u>	<u>-</u>	<u>(15,630,414)</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859	147,699	882	-	150,44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	<u>5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	-	-	-	<u>150,982</u>
預付租金之添置	-	16,554	-	-	<u>16,554</u>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	-	403,650	-	-	<u>403,650</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2,448	-	<u>2,4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31	7,881	13,150	-	119,1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u>2,3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	-	-	-	<u>121,48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攤銷	-	71	580	-	651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81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732</u>
客戶關係攤銷	-	5,193	-	-	<u>5,193</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27,586	-	<u>27,586</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17,143	-	-	-	<u>617,143</u>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減值虧損	-	-	112,567	-	<u>112,5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2,303	-	<u>32,303</u>
利息收入	6,286	285	6,029	-	12,600
未分配利息收入					785
利息收入總額					<u>13,385</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456,304	117,089	12,322	83,309	8,669,024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8,456,304</u>	<u>117,089</u>	<u>12,322</u>	<u>83,309</u>	<u>8,669,024</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60,563</u>	<u>(19)</u>	<u>(108,670)</u>	<u>81,865</u>	<u>33,739</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1,573,010</u>	<u>77,749</u>	<u>616,240</u>	<u>-</u>	<u>22,266,99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5,099,007)</u>	<u>(285)</u>	<u>(81,078)</u>	<u>-</u>	<u>(15,180,370)</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319,829	2,829	2,677	-	1,325,33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u>8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u>1,326,143</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6,073	-	<u>6,073</u>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添置	9,080,261	-	-	-	<u>9,080,26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25	2	15,671	-	51,99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53,21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攤銷	-	-	583	-	583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81</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664</u>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	-	82,667	<u>82,667</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27,586	-	<u>27,586</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05,714	-	-	-	<u>205,714</u>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	-	55,300	-	<u>55,300</u>
利息收入	5,162	222	1,959	-	7,343
未分配利息收入					<u>848</u>
利息收入總額					<u>8,191</u>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利息及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9,720)	(48,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1,8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5,199)	(3,814)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結算舊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虧損)／收益	(105,437)	54,26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42,083	29,7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487	1,967
財務成本	(1,748,754)	(648,5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5)	(1,8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737)	(97,692)
	<u>(1,887,572)</u>	<u>(632,176)</u>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2,485,917	22,266,999
投資物業	31,400	38,7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8,665	449,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458	1,702,51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34,040	－
可供出售投資	468,456	522,60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8,705	16,3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156	185,2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042	34,792
	<u>24,070,839</u>	<u>25,216,246</u>
綜合資產總值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5,630,414	15,180,370
遞延稅項負債	58,119	9,696
承兌票據	302,345	297,876
可換股債券	4,790,543	4,505,46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6,402	111,965
	<u>20,947,823</u>	<u>20,105,371</u>
綜合負債總額		

*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圭亞那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006,239	8,663,322	22,172,372	22,068,659
香港	–	–	33,556	32,761
澳洲	–	–	31,400	38,700
圭亞那	10,308	5,702	146,229	327,339
	<u>5,016,547</u>	<u>8,669,024</u>	<u>22,383,557</u>	<u>22,467,459</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下列為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外來客戶：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721,446	–
客戶B	859,118	–
	<u>2,580,564</u>	<u>–</u>

就上述呈列目的而言，將據本集團所知受相同最終母公司共同控制之實體列作單一客戶。所有於上文披露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營運分類下根據服務特許專營權安排所產生的高速公路建設收益約港幣8,148,639,000元，佔總收益90%或以上。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任何分類收益超過1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3,385	8,191
股息收入	1,91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	(15,259)
政府補助	2,538	2,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收益，淨額	–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303)	–
租金收入	4,104	1,109
其他	3,936	234
	<u>(6,378)</u>	<u>(2,6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83
管理費收入	–	175
其他	–	11
	<u>–</u>	<u>269</u>

7. 財務成本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1,265	702,857
— 毋須五年內悉數償還	679,080	339,8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719,582	480,775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4,469	2,380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54,358	54,359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1,748,754	1,580,190
減：特許權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附註i)	—	(931,623)
	<hr/>	<hr/>
	1,748,754	648,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4,609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	2,038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	6,647
減：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附註i)	—	(6,647)
	<hr/>	<hr/>
	—	—

附註：

- (i)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中產生。

8.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25	3,108
— 非審核服務	280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21,481	53,039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ii)	732	664
客戶關係攤銷	5,193	—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27,586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17,143	205,714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7,107	14,706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996,710	123,77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221	3,79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iii)	83,501	58,738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6,112	3,559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1,370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1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1,300
	<u> </u>	<u> </u>

附註：

(i)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92,190	27,881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29,291	25,330
	<u> </u>	<u> </u>
	<u>121,481</u>	<u>53,211</u>

(ii) 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580	583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u>152</u>	<u>81</u>
	<u>732</u>	<u>664</u>

(iii) 本集團薪金及津貼之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37,161	7,058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u>46,340</u>	<u>51,680</u>
	<u>83,501</u>	<u>58,738</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85	20
遞延稅項抵免	<u>(2,810)</u>	<u>(542)</u>
	<u>(2,325)</u>	<u>(52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3,423
中國土地增值稅		
－ 即期稅項	<u>-</u>	<u>4,070</u>
	<u>-</u>	<u>7,493</u>
總計	<u>(2,325)</u>	<u>6,971</u>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87,572)	(714,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91
	<u>(1,887,572)</u>	<u>(707,350)</u>
按25%計算之稅項(2014年：16.5%)	(471,893)	(116,713)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393,426	138,8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656	1,6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5,486	(16,8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325)</u>	<u>6,971</u>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及從2017年至2019年須按0%及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4年：25%)。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及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4年：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 (2014年：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 (2014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5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550,000,000元。股份轉讓已於2013年9月16日完成。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83,309
銷售成本		<u>(69,509)</u>
毛利		13,8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269
銷售及行政費用		<u>(7,37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691
所得稅開支	9	(7,493)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u>82,6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81,865</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8,66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56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40,22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6,1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2014年 港幣仙
—基本及攤薄	<u>0.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港幣千元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	<u>82,144</u>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52,255</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兌換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該行使或兌換會對每股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4年：港幣零元)。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1,765,900)</u>	<u>(590,485)</u>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1,765,900)</u>	<u>(672,62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68,649</u>	<u>26,952,255</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3,049	86,7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59)	(1,288)
貿易應收賬款, 淨額	<u>151,190</u>	<u>85,448</u>
其他應收款項	145,167	138,61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668)	(40,222)
其他應收款項, 淨額	<u>133,499</u>	<u>98,389</u>
已付按金	4,917	3,201
預付款項	<u>61,961</u>	<u>11,064</u>
	<u>351,567</u>	<u>198,102</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對賬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41,510	37,717
加：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9,221	3,793
減：撇銷	(37,251)	-
匯兌差額	47	-
於3月31日	<u>13,527</u>	<u>41,510</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98,612	80,005
31至60天	40,637	11
61至180天	6,385	3,057
180天以上	5,556	2,375
	<u>151,190</u>	<u>85,448</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39,249	80,016
逾期30至90天	6,385	3,057
90天以上	5,556	2,375
	<u>151,190</u>	<u>85,448</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25	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117,799	2,821,879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63,901	54,388
	<u>2,183,225</u>	<u>2,876,336</u>

附註：

於2015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1,647,978,000元(2014年：港幣2,287,336,000元)以及保留及保證金港幣227,290,000元(2014年：港幣298,481,000元)。

應計費用亦包括累計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港幣154,496,000元(2014年：港幣100,138,000元)。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31至60天	544	—
61至180天	906	—
180天以上	75	69
	<u>1,525</u>	<u>69</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營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年內，本集團審慎擴展其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包括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貢獻本公司部份營業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719百萬元(約港幣906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約港幣2.5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5,000輛(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1百萬元(約港幣2.5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4,000輛)。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

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群，令准興高速公路之日均車流量穩步上升。然而，以下因素令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受到影響：

- (1) 國內煤炭市場仍然低迷、價格及需求下降，導致運煤車輛數量及載重量減少；
- (2) 與京藏高速公路(「G6」)及二廣高速公路(「G55」)尚未實現互通；
- (3) 年內京拉公路(「G109」)部份路段的開通改變了部份運煤到河北的車輛由行走准興高速公路轉為走G109；及
- (4) 部份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營運，給部分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2014年3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開始能源化工相關業務。資通能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專門統籌發展整個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板塊。通過過去一年的努力，本集團於這個業務板塊下初步形成了(1)以成品石油貿易為基礎的傳統能源業務板塊、(2)以現代煤化工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業務板塊以及(3)以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汽車充電樁業務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等三個附屬業務板塊。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資通能源圍繞成品石油貿易業務，積極搭建業務平臺，努力拓展業務管道和市場份額，各項工作均取得了積極進展。年內，資通能源完成對湛江大鵬石化有限公司(「大鵬石化」)70%股權、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能源」)65%股權及惠州市大亞灣中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的並購重組工作。截至目前，資通能源已發展成為14家中石油、中石化省級銷售公司的供應商，貿易管道及市場份額迅速擴張，初步形成了100-150萬噸成品石油年銷售能力。

年內，國際原油市場形式極其嚴峻，原因為國際原油價格累計跌幅巨大及國內成品石油市場需求疲弱。然而，資通能源經受了市場考驗，迅速拓寬了其成品石油批發的購銷管道，業務得以快速增長。於本年度，資通能源、大鵬石化及金晶能源合共實現油品銷售約636,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4,085百萬元，銷售毛利約港幣101百萬元(2014: 油品銷售約1.5萬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117百萬元，銷售毛利約港幣0.4百萬元)。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於2014年12月，資通能源聯合深圳市前海中順石化貿易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資通清潔能源」)，本集團透過資通能源的持股比例為85%。資通清潔能源具體負責開展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煉化」)就惠州煉化二期部分氧化(「POX」)煤制氫裝置專案合作工作(「惠煉二期POX煤制氫專案」)(此專案煤制氫裝置以煤炭和氧氣為原料，採用國內外先進的技術，生產氫氣每年15萬噸和每年11.73萬噸羰基合成氣等產品，供煉油和乙烯工程使用)。目前，資通清潔能源已初步組建了公司煤制氫專業化技術團隊，並已於2015年1月與中海煉化正式簽署了項目合作意向書。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於2014年10月，資通能源全資收購四川樂山中順油氣有限公司(「樂山中順」)，而樂山中順擁有兩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加氣站，全面開啟了本集團公司車用天然氣加注業務。於2015年1月，樂山中順的其中一家加氣站正式開始營運並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現車用天然氣銷售約港幣2.1百萬元。預計第二家天然氣加氣站將於2015年下半年正式開始營運。

木材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從而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高速公路營運及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上。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016.55百萬元(2014年：港幣8,585.72百萬元)，該營業額於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三個可報告分類(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港幣905.79百萬元(18.06%)、港幣4,093.69百萬元(81.60%)及港幣17.07百萬元(0.34%) (2014年：港幣8,456.30百萬元(97.55%)、港幣117.09百萬元(1.35%)及港幣12.32百萬元(0.14%))。

來自新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即高速公路營運通行費收入港幣905.79百萬元(2014年：港幣307.67百萬元)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港幣4,091.58百萬元(2014年：港幣117.09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然而，由於2013年11月21日准興通車及開始收取通行費，年內再無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被確認，即港幣零元(2014年：港幣8,148.64百萬元)，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較上財政年度下跌42%。由於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本質為非現金，董事會認為此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無影響。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為約港幣200.53百萬元(2014年：港幣182.96百萬元)，增長9.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4.0%(2014年：2.3%)。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約港幣4,816.02百萬元(2014年：港幣8,402.75百萬元)，主要由石油及相關產品銷售成本之港幣3,983.39百萬元(2014年：港幣116.68百萬元)、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准興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後之攤銷為約港幣617.14百萬元(2014年：港幣205.71百萬元)以及自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固定資產折舊為港幣92.19百萬元(2014年：港幣27.88百萬元)所帶動。准興高速公路建設階段後，概無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被確認(2014年：港幣8,026.88百萬元)，因此年內之銷售成本減少4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正數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740.53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159.87百萬元有所增加。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上述討論之高速公路產生通行費收入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益所帶動。年內，分別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類及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錄得之正數息稅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收益)為約港幣61.08百萬元(2014年：港幣60.56百萬元)及港幣33.41百萬元(2014年：負數息稅前利潤港幣0.02百萬元)，而木材營運分類錄得之負數息稅前利潤為港幣194.21百萬元(2014年：港幣108.67百萬元)。本集團分類營業額及各佔除稅前虧損開支之細節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為約港幣1,887.57百萬元(2014年：港幣714.04百萬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為約港幣1,885.25百萬元(2014年：港幣631.65百萬元)。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的顯著增加，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統稱「特定借款」)，以為准興高速公路的建設融資。於准興高速公路建設階段，所有來自該等特定借款的財務成本已於本集團之特許權無形資產獲資本化。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開始通車及收費起，本集團已停止資本化該等財務成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直接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該等財務成本。年內之財務成本約港幣1,748.75百萬元全數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報表列賬，而上一財政年度之財務成本約港幣1,580.19百萬元當中港幣648.57百萬元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報表列賬及港幣931.62百萬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之特許權無形資產。此外，虧損淨額的增加亦主要由年內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而結算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所導致之約港幣105.44百萬元虧損(2014年：港幣54.26百萬元收益)所造成。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約港幣1,765.90百萬元(2014年：港幣590.49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6.52仙，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2.19仙。

為估算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於中國境內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於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經驗。董事會信納該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09百萬元(2014年：虧損港幣5.47百萬元)及有關森林特許專營權及船隻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112.57百萬元(2014年：港幣55.30百萬元)及港幣32.30百萬元(2014年：港幣零元)。與生物資產及森林特許專營權的估值有關之估值師資格、估值方法和假設、估值時採用之重大數據及敏感度分析之詳細資料分別呈列於2015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1和22。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123.02百萬元(2014年：港幣5,110.88百萬元)，下跌39%。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港幣2,289.10百萬元下跌44%至約港幣1,282.0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下跌至約港幣298.46百萬元(2014年：港幣1,702.51百萬元)(主要來自支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港幣1,459.12百萬元之利息)、新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港幣134.04百萬元(2014年：港幣零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下跌至約港幣116.16百萬元(2014年：港幣185.22百萬元)、存貨增加至約港幣288.86百萬元(2014年：港幣123.3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港幣351.57百萬元(2014年：港幣198.10百萬元)。年內，存貨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產生之製成品約港幣166.78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207.5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約港幣47.18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港幣6,984.09百萬元(2014年：港幣6,546.03百萬元)，基本原因為借貸減少至約港幣1,865.88百萬元(2014年：港幣2,635.52百萬元)、主要因應付建設成本減少，約為港幣1,647.98百萬元(2014年：港幣2,287.34百萬元)，以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降至約港幣2,183.23百萬元(2014年：港幣2,876.34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增加至約港幣2,630.10百萬元(2014年：港幣731.23百萬元)所致。於2015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指於2015年9月3日到期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港幣1,592百萬元及於2016年2月10日到期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港幣992百萬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為港幣13,600.59百萬元(2014年：港幣12,400.38百萬元)，其中約14%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約港幣11,153.16百萬元之借貸(2014年：港幣8,795.92百萬元)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港幣2,447.43百萬元(2014年：港幣3,604.46百萬元)之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浮動利率借貸及固定利率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88%及8.40%(2014年：6.88%及8.83%)。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已獲得到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9,945.45百萬元(約港幣12,576.32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佔集團未償還借貸約92.5%。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895.45百萬元(約港幣11,248.56百萬元)的銀團貸款，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108.55百萬元(約港幣137.26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786.90百萬元(約港幣11,111.30百萬元)，乃利用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6百萬元(約港幣134.04百萬元)及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取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557百萬元(約港幣704.34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493百萬元(約港幣623.4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約港幣632.27百萬元)以准興若干投資作抵押。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取並提取全數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貸人民幣810百萬元(約港幣1,024.27百萬元)，以撥付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所需資金，佔集團未償還借貸約7.5%。上述貸款中，人民幣470百萬元(約港幣594.33百萬元)以大鵬石化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之總面值為港幣187.2百萬元。

本集團借貸詳情載於2015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87.0%(2014年：79.7%)。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港幣1,885.25百萬元及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431.18百萬元，及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702.04百萬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然而，經考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之措施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18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5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8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87%至約港幣60.23百萬元(2014年：港幣456.27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年內自高速公路業務分類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由於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已經完工，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並無關於高速公路營運下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的進一步資本承擔(2014年：港幣314.71百萬元)。所有應付建設成本已於賬目確認，及概無簽署或授權訂立進一步建設合約。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收益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2015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9。

重大事項

發行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9月27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以年利率9%計息、本金額為港幣600百萬元並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0月3日根據於2014年8月28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

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可隨時按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港幣0.40元兌換(受限於一般調整條款)，故可兌換為合共1,500,000,000股新股份，其面值約為港幣15百萬元，而基於2014年9月2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幣0.255元計算，其市值約為港幣382.5百萬元。

發行2017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港幣600百萬元，已用作就向中國人壽發行之2014年到期利率為9%之港幣6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2014年9月29日，毋須以現金償付。於2015年2月10日，中國人壽交出2017年可換股債券以作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2018年到期港幣7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認購價。進一步詳情載於下一節「發行2016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數名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總面值港幣3,192百萬元（「總認購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重新安排各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到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以激勵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及使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時間表更貼合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及還款能力。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港幣0.20元之股份，按年利率9%計息及將各自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將根據股東於2015年1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5,960,000,000股兌換股份。根據2014年11月2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港幣0.179元計算，兌換股份面值為港幣159.6百萬元及市值約為港幣2,856.8百萬元。

總認購價已以(i)抵銷本金總額港幣30.92億元之(a)部分2015到期可換股債券；(b)全數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c)全數2017年可換股債券；及(ii)以現金港幣1億元償付。1億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借款及累算利息。可換股債券已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之通函。

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20元，根據本公司與各可換股債券(2015年到期本金總額港幣2,584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之認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倘於2014年11月27日(即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低於當時每股市價90%，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每股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由港幣0.32元調整至港幣0.30元，並自2015年2月10日起(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生效(「調整」)。

調整只適用於部分2015年可換股債券，金額為港幣1,592百萬元，且並未被可換股債券抵銷。調整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前已發行及已被可換股債券抵銷之該等可換股債券。調整後，當餘下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本公司可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增加331,666,666股股份，而當餘下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為5,306,666,666股股份。該等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3年8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份事實查明報告，表示調整之計算數學上準確及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除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新股份，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以便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發行兌換股份。

前景

董事會一直努力尋求機會，提高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優勢，同時積極推動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擴張，令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及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為改善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本集團正積極實行以下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積極實施推廣及市場策略，以減低中國煤炭市場低迷之影響，同時維持並提升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運煤車輛數量及載重量。此等策略包括提供折扣予長途重載車客戶及為主要客戶積極推行積分卡政策，以協助建立穩定的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准興高速公路無隧道的優勢，正計劃針對包頭向東方向的危化品車輛制定優惠措施吸引客戶；
- (2) 促進京藏高速公路(「G6」)及二廣高速公路(「G55」)實現互通。G6及G55已於2015年6月中開始互通。於G6及G55互通前，自東向西行駛之輕載車輛及自西向東行駛之重載車輛於往來各煤區及目的地均需繞路。與G6及G55互通後，預計可以為走准興高速公路的車輛大大節省成本及行走時間，從而提高准興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
- (3) 透過加入內蒙古自治區的電子收費系統，加強與附近高速公路進行收費聯網的協調，該等運煤車輛將可以電子收費卡(「ETC卡」)付款。以ETC卡方法付款預期將可增加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效率及減低准興高速公路收費的營運成本；

- (4) 完成及改善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之配套設施—淮興高速公路附近服務區及加油加氣站已於本年度完成。該等配套設施將於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後開始營運。預期上述服務區及加油加氣站將為公路使用者提供額外服務及便利，例如供應石油及天然氣、修理服務以及供應潤滑油、餐飲及其他必需品；
- (5) 加速推動淮興高速公路兩端物流基地的建設—隨著淮興高速公路以西清水河物流園區及以東廟梁物流園區的開啟及建設，將開啟兩點一線的直線運輸模式。此等物流園區仍在擴展階段，預計將可吸引數量穩定增長的運煤車輛使用淮興高速公路。

本年度為淮興高速公路正式開通後第一個完整的財務年度。根據其他高速公路營運者的經驗，高速公路開通後一般需要經歷兩至三年的市場培育期。隨著以上各項措施的落實，董事會預期淮興高速公路的日均通行費收入及日均車流量將穩步上升，對淮興高速公路營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資通能源對大鵬石化中國湛江油庫及油庫汽車台發油裝置進行了升級改造工作，改造工作將顯著提升大鵬油庫在油庫的市場競爭力和周轉能力。升級改造後的大鵬油庫於2015年2月開始運行，預計2015年成品石油倉儲量將可達到70萬噸。

展望將來，資通能源將致力進一步鞏固和拓展資源採集管道，不斷優化客戶結構，優質客戶指定專人負責跟蹤服務。同時，公司將以制度建設、業務流程設計、全面風險管控等工作為契入點，強化公司經營管理水準，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努力提升噸油毛利水準，促進公司經營目標的最終實現。

此外，資通清潔能源將重點做好惠煉二期POX煤制氫專案合作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積極推進相關合資公司的成立，積極參與技術方案優化、設備選型、工程建設等專案前期工作。此外，資通清潔能源還將繼續深化對煤化工行業的研究，積極拓展更大的行業發展空間。

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9月18日分別與中國石油廣東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廣東」)及中國石油河南銷售公司(「中國石油河南」)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取得建設及經營於廣東省及河南省中國石油擁有之超過1,940家石油加油站內之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優先權。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以分批選址建設加氣／充電站，並獲得這些加氣／充電站的經營權，收益會按個別加氣／充電站狀況與中國石油廣東及中國石油河南釐定。有關安排之有效年期不超過框架協議日期起20年。

於框架協議之基礎上，資通能源於2014年底組成一家全資擁有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資通新能源」)。資通新能源將負責專案合作框架協議的落實工作、相關專案選址及相關中國石油加油站功能升級改造。截至目前，資通新能源已初步完成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7個中國石油加油站改造增設車輛加氣功能之專案前期審批手續。有關專案合作及建設工作將快開展。

於下一財政年度，資通新能源將進一步加速推動於廣東省中國石油加油站之改造工作進度，並利用有關經驗，與從事管道氣體資源以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資源的企業加強合作。資通新能源以達成市場和資源的有效銜接，促成本集團策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及圭亞那共聘有約861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 i) 准興於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
- ii) 人民幣106百萬元(約港幣134.04百萬元)之存款；
- iii) 大鵬石化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之石油儲存庫，面值為港幣62.93百萬元；及
- iv) 大鵬石化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之投資物業，面值為港幣124.2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港幣零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我們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指明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885,247,000元及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431,181,000元，截至該日期，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5,702,041,000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列明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未計其他費用)港幣52,686,500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5,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未計其他費用) (港幣元)	(港幣元)
2014年7月	36,000,000	0.325	0.320	11,545,000
2014年8月	<u>129,200,000</u>	0.325	0.310	<u>41,141,500</u>
	<u>165,200,000</u>			<u>52,686,500</u>

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作出，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責。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於2011年11月28日成立及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主席)擔任主席一職，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出任成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該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董事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然而，鑒於本年度已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及五次特別會議，且所有董事於此等會議維持高出席率，董事認為毋須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15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登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5年6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